



澳門羽毛球總會

Federação de Badminton de Macau

Badminton Federation of Macau

2017 年度全澳青少年羽毛球團體賽

章程

- 一、 主辦單位：澳門羽毛球總會
- 二、 比賽時間：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16 日
- 三、 比賽地點：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綜合劇院
- 四、 比賽項目：青少年組男、女子團體賽
- 五、 參賽資格：
 1. 澳門羽毛球總會屬會、本澳各註冊社團、公司及學校（必須註冊於教青局）均可報名參加；
 2. 須持澳門居民身份證或由澳門特區政府發出之合法居留證明文件，並須出示有關之證明文件；
 3. 允許兩個團體組隊參賽，但必須以聯隊名義報名，有贊助商贊助的團體，贊助商名字在前，隊名在後；
 4. 參加者必須是在 1999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的男、女運動員。
- 六、 競賽辦法：
 1.
 - 不足 3 隊參賽，取消該項組別賽事；
 - 3 至 5 隊參賽，採用單循環賽決出所需名次；
 - 6 至 12 隊參賽，第一階段採用分組循環及第二階段視分組數而定採用單循環或單淘汰賽決出所需名次；
 - 13 隊或以上參賽，採用單淘汰賽決出所需名次；
 2. 在循環賽事中，勝方 1 分，負方 0 分；如出現同分按照世界羽聯最新羽毛球比賽計分規則執行；在循環賽中如出現棄權*（見本地賽事注意事項）或被取消比賽資格，則取消該隊伍在該小組的所有成績；
 3. 團體賽由 2 場單打及 1 場雙打組成；
 4. 每輪團體賽出場順序將於當天賽事開賽前 30 分鐘於場內即場抽籤而定；
 5. 團體賽不按運動員技術排名進行對賽，但第 2 單打必須為 2002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的運動員；
 6. 在循環賽事中，每場團體賽必須完成 3 場比賽，第二階段則視乎競賽方式而定；循環賽均需打滿 3 場，淘汰賽則見 2 收；
 7. 比賽執行世界羽聯“2015-2016 羽毛球競賽規則”；
 8. 兼項的處理：每場賽事中，所有運動員不得兼項；
 9. 名單交換：

所有參賽隊伍均需於賽前 15 分鐘到場報到，並於每節開賽前 15 分鐘交換對陣表；對陣表交換後不得更改，逾時交換對陣表之隊伍當無故棄權論。



澳門羽毛球總會

Federação de Badminton de Macau Badminton Federation of Macau

七、種子的設定：

各組別的賽事種子球員選定按“2016 年度全澳青少年羽毛球團體賽”的成績為依據，並視乎參賽隊數而定：

1. 16 隊或以上，設種子 4 名；
2. 16 隊以下，設種子 2 名；
3. 如種子數依據不足，組委會有權減少種子數，甚至不設種子。

八、服裝規定：

按“比賽服裝及對教練員行為規範的說明”規定執行，否則裁判長/副裁判長有權取消該違規球員參賽資格。

九、遲到與棄權處理：

所有參賽球員均需於賽前 15 分鐘到場報到，名單交換後，每場出賽之球員在裁判點名後 5 分鐘不到場比賽則作無故棄權處理。

十、上訴辦法參照澳門羽毛球總會上訴工作條例，即：

1. 在比賽過程中，如運動員要提出申訴，必須在下一次發球前向裁判員提出；
2. 如對比賽有申訴，必須在該場賽事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
3. 如對裁判長判決有異議，必須於 24 小時內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成員為馬嘉美、尹一衛、黃偉國；
4. 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時，要用書面形式並簽上領隊/教練/監護人(如個人)名字，並提交上訴費澳門幣 1000 元；
5. 如上訴方勝訴，退回上訴費用；如上訴方上訴失敗，上訴費不作退回；
6. 申訴執行誰起訴誰舉證的原則；
7. 上訴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十一、其他事項說明：

1. 各參賽運動員須按相關規定自行辦理比賽意外保險；
2. 本會不接受改期，唯遇特別事故，本會可宣佈改期或更改比賽地點；
3. 本章程解釋權歸澳門羽毛球總會所有。

十二、報名辦法：

1. 本會只接納由本會發出之報名表格，並必須按報名表格類別填寫（注意標明第二單運動員姓名），報名表須經本會審核並確認其參賽資格；
2. 屬會：報名時**必須**填妥報名表格並遞交運動員證副本及健康證明 [已辦妥 2017 年註冊的運動員可豁免提交健康證明]，否則不接受該運動員報名；
3. 非屬會：報名時**必須**填妥報名表格，並提交澳門身份證明文件或由澳門特區政府發出之合法居留證明文件副本及有效之健康證明文件，否則不接受該運動員報名；
4. 有關學校報名須知：報名時**必須**填妥報名表格，並提交有效之學生證明文件



澳門羽毛球總會

Federação de Badminton de Macau
Badminton Federation of Macau

副本及健康證明文件，否則不接受該運動員報名；

5. 參賽各團體均由 4-6 人組成，不包括領隊及教練，各團體報名後不得再修改運動員名單；
6. 報名費用：屬會每隊澳門幣 200 元正；非屬會每隊澳門幣 400 元正；本澳註冊學校豁免報名費用；
7. 報名時間及地點：
 - 日期：由即日起至 8 月 28 日止；
 - 時間：逢星期一至五，10:00-13:00/14:00-19:00 及星期六，10:00-13:00；
 - 地點：澳門羽毛球總會辦事處 [水坑尾街中建商業大廈 13 樓 A 座]。

十三、抽籤及領隊會議日期：

1. 日期及時間：9 月 1 日，晚上 7 時；
2. 地點：澳門羽毛球總會辦事處 [水坑尾街中建商業大廈 13 樓 A 座]；
3. 抽籤於領隊會議中進行，並以電子抽籤方式進行；
4. 參賽團體必須派代表出席領隊會議，否則該團體將被罰處澳門幣 100 元，並必須繳付罰款後方可參加下一次本會舉辦的賽事/活動。

十四、獎勵方式：已報名之運動員必須參與比賽，方能有資格領取獎項；

- 》3 隊至 9 隊 [含 9 隊] 獎 3 名
- 》10 隊以上 [含 10 隊] 獎 4 名

- ### 十五、獎品：
- 冠軍 每隊獲獎杯一座、每人獲獎牌一面及體育用品/禮品一份
 - 亞軍 每隊獲獎杯一座、每人獲獎牌一面及獎券 MOP\$100.00
 - 季軍 每隊獲獎杯一座、每人獲獎牌一面及獎券 MOP\$100.00
 - 殿軍 每隊獲獎杯一座、每人獲獎牌一面

(有關之獎券/禮品由澳門羽毛球總會領導架構成員特別贊助)

十六、技術監督：雷銘基

技術委員：張保輝、李景駿

十七、裁判長：葉寶蓮

副裁判長：吳大衛

澳門羽毛球總會
2017 年 6 月 29 日

